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规范化建设达标项目

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4-56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供应商（乙方）：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供应商（乙方）： 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移动执法包（笔记本电脑，含 4G 上网卡）便携打印机、移动路由、录音笔等)	联想 ThinkPad T16	套	10
2	移动执法终端	荣耀 200Pro	台	4
3	现场执法记录仪	南京升诚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DSJ-D6	台	15
4	个人防护包(含强光手电、安全帽、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服、辐射防护设备、护目镜、防护鞋等)	申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SEN906B	套	7
5	流量计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ZR-3061 型	台	3
6	采样设备	上海碧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TL-007	台	3
7	无人机(载荷大于 KG)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MATRICE350RTK	架	1
8	数码照相机(防爆照相机)	廊坊速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ZHS2640	台	2
9	红外摄像机	深圳市思远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VC-1000	台	1
10	快速试剂包(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	申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SEN907W	套	4

11	热成像仪	上海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HR120S	台	1
12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深圳市万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GASTiger6000	台	3
13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ZR-3160 型	台	3
14	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	天尔分析仪器（天津）有限公司 TE-700Plus 型	台	3
15	台式计算机	华为 matestation S	台	26
16	便携式快速扫描仪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von)V710	台	11
17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杭州谱育 EXPEC3050	台	1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国家标准执行，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 3.产品的交货期限：3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 12455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所有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 871850.00 元；所有设备到货后，调试、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与设备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 373650.00 元整。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一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验收后一年内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不再支付下余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及时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部分，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

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一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5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在保修期间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通用产品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供应商需对上述做出保证，并附到响应文件中。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可以向鹿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

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鹿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鹿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规范化建设达标项目（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4-56）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甲方（需方盖单位章）	乙方（供方盖单位章）
单位名称（公章）：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公章）：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2 号 8 层 2 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20 0154 7000 2125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